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变动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修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8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修订
13	《总裁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否	修订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6	《财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8	《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否	制定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中，第 1-7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1、2 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